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9日发出，并于2017年3月2日上午9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富国平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九名，实际参加现场会议董事九名，监事会三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7年3月4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同时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亦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2、《关于〈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富国平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所作《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客观地总结了董事会于2016年在公司战略规划、规范治理、管理层激励与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工作。本次会议同意将《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张玉臣先生、顾剑玉先生、刘晓欣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之内容），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述职。

3、《关于〈公司总经理2016年度工作报告及2017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在认真审议富国平总经理所作《公司总经理2016年度工作报告及2017年工作计划》后认为，该报告客观地总结了公司于2016年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主营业务发展、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2017年工作计划也切实可行。

4、《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亦客观、公正；《公司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亦切实可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8,201,151.4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0.00元，加上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409,615,361.12元，

扣减 2016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5,001,143.65 元，本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42,815,368.89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1,876,205.88 元），资本公积为 1,305,089,253.15 元，据此，公司制定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9,437,0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01 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794,370.57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及同意，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45万元（尚未支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相关意见。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前述相关意见之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

8、《关于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相关意见。

《公司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前述相关意见之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

9、《关于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其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黄亚福、陈琪祥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10、《关于定向回购黄亚福、陈琪祥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亚福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黄亚福、陈琪祥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光电”）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借款，公司为奥英光电的上述借款提供相应担保。

上述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到期日起 2 年。借款利率为：人民币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确定，但上浮不得超过 10%；美元借款利率按不超过同期 LIBOR+350BP 确定。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奥英光电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赫欧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赫欧”)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申请不超过 21,000.00 万元人民币备用信用证，该备用信用证的受益人指定为 CHINA MERCHANTS BANK HONG KONG BRANCH，由 CHINA MERCHANTS BANK HONG KONG BRANCH 据此向香港赫欧发放贷款，同时公司为香港赫欧的此笔借款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提供存单质押。香港赫欧拟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4,000.00 万元人民币备用信用证，该备用信用证的受益人指定为 CHINA MERCHANTS BANK OFF-SHORE BANKING DEPARTMENT，由 CHINA MERCHANTS BANK OFF-SHORE BANKING DEPARTMENT 据此向香港赫欧发放贷款，同时公司为香港赫欧的此笔借款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提供存单质押。

上述借款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借款利率为：人民币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确定，但上浮不得超过 10%；美元借款利率按不超过同期 LIBOR+350BP 确定；欧元借款利率按不超过同期 LIBOR+350BP 确定。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因香港赫欧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

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22）。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